

調 查 意 見

案由：據報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退休刑警王文俊涉索賄及性侵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偵辦，足徵違失情節重大，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遭指控涉及索賄及性侵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深入偵辦，嗣以王員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詐取財物罪等提起公訴。本案為此前花蓮地區爆發員警包庇電玩業者違法經營大型賭博遊戲場後，又一重大警察風紀案件，再次衝擊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信賴，嚴重斲傷警譽。

本院為釐清案情，經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28日約請被害人江○○女士及其友人陳○○先生到院說明；另分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及花蓮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102年4月15日約詢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小隊長黃成文（前任吉安分局刑事偵查員），又於同年5月10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詢問案關收容人林○○；嗣於同年6月7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何海民及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阮清陽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案關書面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后：

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2條定有明文。另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

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又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所屬公務員均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該要點第 3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8 點）。

(二) 本案緣起於江○○女士向花蓮縣警察局陳指鳳林分局偵查隊前分隊長王文俊(100 年 2 月 2 日退休)，於 94 年任職吉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偵辦移送渠夫曾○○涉嫌槍砲、毒品案件後，向渠索賄並遭強制性交得逞，曾員病逝後，遂檢舉王文俊涉違法案件。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分別通知江女、王員到案說明，惟渠等均未到場陳述，乃檢附相關卷證，以王員涉嫌貪污、瀆職等罪嫌，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文俊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於 102 年 4 月 8 日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484 號及 102 年度偵字第 420、1331 號)，扣案之新臺幣 26 萬元賄款依法沒收，又審酌王員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並因而查獲共犯蘇○○等 3 人，犯後頗具悔意，建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免除其刑，以勵自新。以上可知王文俊已向檢察官自白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

(三) 另有關王文俊被訴涉及強制性交罪部分，經告訴人江○○女士指訴其配偶曾○○於 94 年間因涉嫌毒品犯

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嗣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期間，王文俊竟以替告訴人打點上開案件之一、二審相關人員為由，於 95 年農曆過年前某日至 96 年年中某日間，分別於吉安分局宿舍、花蓮市「旅路汽車旅館」、「雅築汽車旅館」、吉安鄉「美爽爽汽車旅館」及吉安鄉某鄉間小路等地，共計對告訴人強制性交 9 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本案雖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事證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101 年偵字第 4484 號），惟王文俊曾向檢察官自白「伊雖與告訴人曾發生過性關係，但都是在兩情相悅情形下所發生，伊並無強迫告訴人…等語。」是亦足證王文俊確有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王文俊身為吉安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司犯罪偵查，不思依警察法忠實維持公共秩序，促進人民福利，竟知法犯法，因偵辦刑案接觸犯嫌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謀取不當利益，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嚴重敗壞警紀，顯與上揭「警察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悖背，核有重大違失。

二、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警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

(一)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改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〇一〇〇四點規定：「偵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同規範第〇二〇一〇點規定：「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其不能運用者，可予以銷毀。」

(二)經查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承辦人為前小隊長王文俊、偵查員黃成文。據黃成文表示，當時該小隊於偵辦林○○竊盜、支票遺失案(犯嫌黃○○)過程中，獲悉曾員疑持有槍彈之情資。因仍屬傳聞階段，偵辦前並無簽辦，亦未製作檢舉人筆錄(檢舉人當時不願製作筆錄)，伊將情資報告小隊長王文俊，王員為查證情資真偽，即於 94 年 4 月 20 日帶隊前往訪查曾某，查訪過程曾某主動提供丟棄槍枝地點(按係：吉安鄉南華村吉安路 5 段 30 號前大排水溝)，並帶同取出槍枝等，翌日即辦理移送。因本案係曾員主動提供槍枝丟棄地點，並帶同員警前往取槍而查獲，扣押槍、彈有依程序製作扣押筆錄、清冊等，並未對曾員身體、住處再執行搜索。上開案件，吉安分局於翌(21)日以吉警刑字第 0943000076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卷內附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載明扣押時間為 94 年 4 月 20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25 分。

(三)據花蓮縣警察局查復稱，吉安分局偵辦曾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雖偵辦過程屬立即偵破案類，惟王文俊、黃成文蒐獲犯罪情資後，未能遵循「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顯與當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不符，處理情資過於草率，核有疏失。另為避免不肖員警托詞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而辦所謂「私案」，並衍生侵犯人權或違反警察偵查規範之不法情事，警政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妥處並嚴密防範。又本案吉安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查察尚有無其他槍械或不法違禁物，以擴大偵辦果效，亟有待檢討改進。

(四)此外，案據本院約詢黃成文，黃員表示：關於王文俊

貪瀆等不法情事，俱係王員個人行為，與其本人無涉。其於91年10月調吉安分局偵查隊(前稱刑事組)擔任偵查員時即與王文俊共事，王係小隊長，本案王文俊涉嫌違法案情，係其接受花蓮地檢署傳訊時，及事發後從報載與江○○告訴方才得知，屬王員私下行為，當時不知其涉案。惟黃成文坦認其與犯嫌曾○○之私交良好，並曾經多次接受曾○○招待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黃員坦承上情確非允當，惟否認有接受曾○○交付金錢之情事，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綜合上述，吉安分局刑警王文俊、黃成文前於94年4月間，偵辦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又該分局未及時報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嫌疑人之住所或其他可疑處所，以擴大偵辦果效，核有疏失；另黃成文身為刑事警察，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重任，不思秉持崇法廉明之精神，依法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竟與犯嫌曾○○過從甚密，不知迴避，多次與曾員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違反首揭警察風紀相關規範，嚴重斲傷警譽，警政署應責成花蓮縣警察局從嚴檢討究責。

三、本案經核花蓮縣警察局與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復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

(一)按警政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警察綱紀隳墮，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93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100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本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

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

(二)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關於具體作法之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依「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另依「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各警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陳報花蓮縣警察局審核。此外，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以上足見各級警察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

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癥結，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四)承上述，本案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法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務，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承辦刑警黃成文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花蓮縣警察局及吉安分局各級長官，於考核期間未能掌握前開不肖員警之言行，亦未發現任何異常癥候，單位主管疏於防範，未盡考核監督之責；另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顯示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怠失之咎，亟應以本案為殷鑑切實檢討因應。

調查委員：余騰芳